

股票代碼：3367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五股鄉五工五路37號  
電 話：(02)2299-932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1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8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6,763,039千元及4,267,842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5%及20%，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472,419千元及839,98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78%及30%，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賢郎

會計師：

林琬琬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64,477,908	100	72,448,05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9,384)	-	(71,702)	-
4190 銷貨折讓	(29,014)	-	(121,087)	-
銷貨收入淨額	64,419,510	100	72,255,261	100
5110 銷貨成本	(62,618,389)	(97)	(67,833,418)	(94)
5910 營業毛利	1,801,121	3	4,421,843	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376)	-	(73,090)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1,582	-	158,132	-
	1,857,327	3	4,506,885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85,564)	(2)	(1,765,029)	(3)
6200 管理費用	(286,297)	-	(271,69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2,062)	(1)	(809,600)	(1)
	(1,953,923)	(3)	(2,846,319)	(4)
營業淨(損)利	(96,596)	-	1,660,566	2
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387	-	17,08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472,419	2	839,980	1
7160 兌換利益	2,563	-	151,50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八))	604,027	1	221,237	1
	2,108,396	3	1,229,800	2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320)	-	(6,78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88)	-	(84,20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530)	-	-	-
7880 什項支出	(69,232)	-	(30,317)	-
	(117,570)	-	(121,303)	-
本期稅前淨利	1,894,230	3	2,769,063	4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306,251)	(1)	(482,050)	(1)
本期淨利	\$ 1,587,979	2	2,287,013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4.35	3.64	8.93	7.3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6.82	5.6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景嵩

經理人：李家恩

會計主管：曾慶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587,979	2,287,013
調整項目：		
折舊	121,148	106,156
攤提	74,606	69,9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363)	34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3,275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88	84,200
迴轉備抵呆帳	(235,807)	(3,70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取得現金股利數	(1,161,097)	(839,980)
(迴轉)提列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406,786)	154,128
提列權利金準備	32,001	64,72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8,058,238	6,595,9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128)	(259,173)
存貨	70,990	(1,142,110)
其他流動資產	(67,643)	(101,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213,162	205,875
應付帳款	(7,260,545)	(6,771,836)
應付費用	(367,698)	130,11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3,826	90,566
其他流動負債	25,81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2)	(1,880)
遞延貸項	(60,669)	(85,78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62,146</u>	<u>586,13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投資增加	(1,134,930)	(180,06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5,453)	(102,159)
購置遞延資產價款	-	(13,3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58	1,207
其他資產增加	(12,291)	(482,4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964	(81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865,552)</u>	<u>(777,61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董監酬勞	(80,458)	(56,449)
發放員工紅利	(157,735)	(111,715)
發放股東股利	(1,831,500)	(1,568,000)
其他負債增加	-	4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069,693)</u>	<u>(1,735,764)</u>
<b>本期現金增加數</b>	<u>(2,273,099)</u>	<u>(1,927,248)</u>
<b>期初現金餘額</b>	<u>2,999,079</u>	<u>3,393,183</u>
<b>期末現金餘額</b>	<u>\$ 725,980</u>	<u>\$ 1,465,93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2,320	6,7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3,089	384,541
<b>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增加	\$ 233,533	73,72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13,270	59,27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111,350)	(30,843)
<b>支付現金</b>	<u>\$ 135,453</u>	<u>\$ 102,15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景嵩

經理人：李家恩

會計主管：曾慶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籌設，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奉准經營有線及無線之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35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當功能性貨幣為該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列為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評價，若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遇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 (五)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按總額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對逾半年未異動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 (七)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之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2~45年
機 器 設 備	3~8年
模 具 設 備	1年
辦 公 設 備	3~10年
其 他 設 備	3~15年

### (八)遞延費用

模具設備、治具及電腦軟體等成本按十二個月平均攤銷。

### (九)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權利金

銷售貨品需支付權利金者，預估可能之權利金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按性質列為長期負債。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每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退休金負債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三)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直接列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日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股數，不按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該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損益，亦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數。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95.9.30</u>	<u>94.9.30</u>
庫	存	現	金	\$ 314	544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187	-
	活	期	存	392,621	379,665
	外	幣	存	332,858	885,726
	定	期	存	-	200,000
合			計	<u>\$ 725,980</u>	<u>1,465,935</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明細如下：

	<u>95.9.30</u>	<u>94.9.30</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股票投資</u>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	10,200
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850
太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捷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5,000</u>	<u>-</u>
小計	<u>75,200</u>	<u>97,050</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8,000</u>
合計	<u>\$ 75,200</u>	<u>105,05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增加投資捷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15,000千元，持股比例為3.87%，以成本法衡量。

本公司投資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10,008千元及44,850千元，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四年度全數轉列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自達利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現金股利2,780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應收帳款淨額

	<u>95.9.30</u>	<u>94.9.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4,006,185</u>	<u>1,617,705</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871,690	9,144,629
減：備抵呆帳	<u>(48,571)</u>	<u>(44,867)</u>
淨額	<u>9,823,119</u>	<u>9,099,762</u>
合計	<u>\$ 13,829,304</u>	<u>10,717,467</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u>95.9.30</u>	<u>94.9.30</u>
原 料	\$ 1,401,758	2,245,967
半 成 品	124,157	235,617
製 成 品	1,734,409	171,447
在 途 存 貨	-	191,619
小 計	3,260,324	2,844,65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0,877)	(108,428)
淨 額	<u>\$ 2,999,447</u>	<u>2,736,222</u>
保 險 金 額	<u>\$ 2,794,516</u>	<u>2,940,904</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5.9.30</u>		<u>94.9.30</u>		
	投資成本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千元)</u>	<u>股 權 比 例</u>	<u>金 額</u>	<u>股 權 比 例</u>	<u>金 額</u>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95年USD98,744	100.00 %	\$ 6,758,378	100.00 %	4,261,506
	94年USD76,694				
冠亞智財(股)公司	6,400	48.30 %	4,661	48.30 %	6,336
小 計			<u>6,763,039</u>		<u>4,267,842</u>
<u>預 付 長 期 投 資 款</u>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USD 25,000	100.00 %	823,750	-	-
合 計			<u>\$ 7,586,789</u>		<u>4,267,842</u>

本公司依各被投資公司自編之同期財務報表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	1,473,342	839,116
冠 亞 智 財 ( 股 ) 公 司	(923)	864
合 計	<u>\$ 1,472,419</u>	<u>839,980</u>

本公司投資設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持有100%股權，為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增加轉投資金額美金25,000千元，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該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分配現金股利美金9,595千元(折合新台幣311,32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與被投資公司之內部交易其未實現投資損益已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六)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皆無購置固定資產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財產險之保額分別為1,145,156千元及1,177,325千元。

(七)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88,146	304,58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46,245	39,04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6,525	10,818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39,708	51,713

(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明細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備抵呆帳高估轉列收入	\$ 235,807	-
賠償收入	87,445	34,577
佣金收入	65,364	51,385
產品開發及變更收入	153,236	79,183
其他	<u>62,175</u>	<u>56,092</u>
	<u>\$ 604,027</u>	<u>221,237</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5.9.30		94.9.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 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	\$ 21,997	\$ 5,499	39,597	9,8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0,877	65,219	108,428	27,107
未實現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 稅暫時性差異	(3,373,082)	(843,271)	(1,549,794)	(387,449)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 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455)	(8,114)	(38,654)	(9,664)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6,493	286,493	-	-
退休金提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 異	(32,452)	(8,113)	(22,925)	(5,731)
職工福利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	3,752	938	6,060	1,51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產生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55,376	13,844	78,028	19,507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989,478	247,370	1,553,961	388,490
權利金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	309,279	77,320	259,219	64,805
長期投資—成本法未實現減損損失 虧損扣抵	54,858	13,715	10,008	2,502
	275,160	<u>68,790</u>	-	<u>-</u>
		<u>\$ (80,310)</u>		<u>110,981</u>
		<u>95.9.30</u>		<u>94.9.3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32,870		57,2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332,870</u>		<u>57,2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46,318		456,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9,498)		(402,84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413,180)</u>		<u>53,717</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所得稅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214	259,02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3,162	205,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24,9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87,875</u>	<u>(7,755)</u>
合 計	<u>\$ 306,251</u>	<u>482,05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3,558	692,25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0,135)	(2,471)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510)
分離課稅稅額	1,798	1,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24,903
使用投資抵減抵繳稅額	-	(211,258)
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91,964)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	11,703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之差額	3,41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87,875</u>	<u>(7,755)</u>
所得稅費用	<u>\$ 306,251</u>	<u>482,050</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申報表等，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本公司之無線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並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起的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可供未來有盈餘年度扣抵以前年度投資抵減未用餘額明細如下：

<u>發 生 年 度</u>	<u>投資抵減稅額</u>	<u>可供抵減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尚未核定)	\$ 94,529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尚未核定)	<u>191,964</u>	民國九十九年度
合 計	<u>\$ 286,493</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可供未來有盈餘年度扣抵之營業虧損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營業之虧損金額	可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尚未核定)	\$ <u>275,160</u>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9.30	94.9.30
(1)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603,497</u>	<u>2,386,290</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2,802</u>	<u>21,441</u>
(3)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4年度(預計數)</u>	<u>93年度(實際數)</u>
稅額扣抵比率(現金股利)	10.13%	20.79%
稅額扣抵比率(股票股利)	10.13%	20.89%

(十)股東權益

1.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66,000千元、員工紅利3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333,000千元轉增資，合計1,029,000千元，發行新股102,9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業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8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000千元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合計300,000千元，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另辦理現金增資23,000千股，以每股108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增資後股本為3,330,000千元，業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股利政策

為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未來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之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公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限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之用。惟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股本。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以原證期會之規定比例辦理。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庫藏股票)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	\$ 3,089,442	2,344,512
加：本期淨利轉入	1,587,979	2,287,0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9,016)	(209,0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15)	-
發放董監酬勞	(80,458)	(56,449)
發放員工紅利	(157,735)	(111,715)
發放現金股利	(1,831,500)	(1,568,000)
盈餘轉增資	(666,000)	(28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20,000)
期末餘額—九月三十日	<u>\$ 1,603,497</u>	<u>2,386,290</u>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5年前三季</u>		<u>94年前三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u>\$ 1,894,230</u>	<u>1,587,979</u>	<u>2,769,063</u>	<u>2,287,01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5,900</u>	<u>435,900</u>	<u>310,000</u>	<u>310,000</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405,793</u>	<u>405,79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35</u>	<u>3.64</u>	<u>8.93</u>	<u>7.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6.82</u>	<u>5.64</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9.30		94.9.30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b>金 融 資 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15,096,209	15,096,209	12,515,026	12,515,026
金融資產合計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75,200	-	97,050	-
金融資產合計	<u>\$ 15,171,409</u>	<u>15,096,209</u>	<u>12,612,076</u>	<u>12,515,026</u>
<b>金 融 負 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4,936,394</u>	<u>14,936,394</u>	<u>11,535,231</u>	<u>11,535,231</u>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項下說明。

4.財務風險資訊：

(1)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應不致發生信用風險，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53%及44%，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價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截至目前收現情況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呆帳損失。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地方區域之金額彙總如下：

應收帳款總額依地方區域分	95.9.30	94.9.30
國 內	\$ 154,126	409,611
亞 洲	1,359,038	854,739
歐 洲	3,009,420	4,333,676
美 洲	9,291,439	4,349,305
其 他	63,852	815,003
合 計	<u>\$ 13,877,875</u>	<u>10,762,334</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66,361	-	1,700,403	2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10,031,085	16	5,025,858	7
其 他	112	-	78	-
合 計	<u>\$ 10,097,558</u>	<u>16</u>	<u>6,726,339</u>	<u>9</u>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之材料及半成品，係依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為二~三個月；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之科學繪圖機及個人數位助理機，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70~90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及九十四年度透過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出售半成品及材料予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及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製造完成之完品完全售回本公司者，為避免營業額重覆計算，本公司將銷售予該公司之進銷係以淨額表達，惟其應收付款項仍以實際發生之總額表達。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售予關係人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55,376千元及73,090千元，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 2.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u>62,362,296</u>	<u>98</u>	<u>62,115,816</u>	<u>90</u>

本公司向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購進個人數位助理機、科學繪圖機及MP3 Player等產品，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 3.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予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售價分別為649千元及1,107千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零元及302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5,257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資本租賃出租SMT設備，租賃開始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租期五年，每月租金美金298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底本公司將此批SMT設備出售予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售價為美金13,646千元(折合新台幣442,929千元)，無處分損益。

### 4. 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支付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諮詢費用及電腦系統費用分別為23,687千元及27,776千元。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應收(應付)款項：

	95.9.30		94.9.30	
	金額	%	金額	%
<b>應收帳款：</b>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3,944,296	28	726,738	7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61,889	1	862,574	8
其他	-	-	28,393	-
合計	<u>\$ 4,006,185</u>	<u>29</u>	<u>1,617,705</u>	<u>15</u>
<b>其他金融資產—流動：</b>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u>\$ 1,045</u>	<u>-</u>	<u>240,176</u>	<u>74</u>
<b>應付帳款：</b>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13,437,058	99	7,866,846	77
其他	7	-	-	-
合計	<u>\$ 13,437,065</u>	<u>99</u>	<u>7,866,846</u>	<u>77</u>
<b>應付費用：</b>				
彙計	<u>\$ 22,842</u>	<u>5</u>	<u>-</u>	<u>-</u>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被保證關係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95.9.30	94.9.30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USD 31,550	USD 61,550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6,500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8,000	8,000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33,000	23,000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35,000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44,000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1,500	1,500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31,000	-
合計	<u>USD 209,050</u>	<u>USD 179,550</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u>95.9.30</u>	<u>94.9.30</u>	擔 保 用 途
存 出 保 證 金	\$ <u>4,999</u>	<u>5,686</u>	房 屋 押 金 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95.9.30</u>	<u>94.9.30</u>
美 金	\$	1,333	1,449
日 幣		-	48,035

(二)因向銀行申請額度及工業局提供之補助款及配合款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95.9.30</u>	<u>94.9.30</u>
美 金	\$	25,500	25,000
歐 元		500	-
新 台 幣		1,501,333	1,850,268

(三)基於業務上之需求及經濟部專案之申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

		<u>95.9.30</u>	<u>94.9.30</u>
新 台 幣	\$	40,371	79,800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簽訂租用電腦及軟體之租賃契約，有關租金支出及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年 度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租 金 給 付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 18,041	4,956	14,878	6,825	1,095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 16,615	18,474	9,261	1,444	-

(五)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大陸海爾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業經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違約，需賠償5,000千元人民幣並支付訴訟費用33千元人民幣，本公司不服，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提起上訴，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與大陸海爾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支付3,990千元人民幣終結此案。

(六)國際二知名科技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度來文主張本公司因製造及販賣手機產品而涉嫌侵害該公司之專利，兩案目前皆在協商階段尚未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已積極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其密切協議中。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其索賠金額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且相信前述事件對本公司目前營運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七)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承諾事項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3,004	583,889	776,893	426,359	713,941	1,140,300
勞健保費用		14,014	35,568	49,582	23,184	30,260	53,444
退休金費用(註)		16,357	61,413	77,770	15,243	34,624	49,867
其他用人費用		17,335	14,529	31,864	23,945	24,080	48,025
折舊費用		45,093	76,055	121,148	47,697	58,459	106,156
攤銷費用		31,647	42,959	74,606	43,400	26,513	69,913

註：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直接支付經理人退休金5,00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退休金。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1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	5,389,254	USD 61,550	USD 31,550	-	64%	10,778,508
2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2	"	USD 6,500	USD -	-		
3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2	"	USD 8,000	USD 8,000	-		
4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2	"	USD 33,000	USD 33,000	-		
5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	"	USD 85,000	USD 85,000	-		
6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	USD 44,000	USD 19,000	-		
7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2	"	USD 1,500	USD 1,500	-		
8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2	"	USD 36,000	USD 31,000	-		
						USD 209,050			
						(NT 6,898,232)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本公司	普通股：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744	6,758,378	100.00 %	7,582,128	差異係預付長期投資款
"	冠亞智財(股)公司	"	"	640	4,661	48.30 %	4,661	
					<u>6,763,039</u>		<u>7,586,789</u>	
"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	10,200	4.98 %		
"	慧傳科技(股)公司	"	"	834	-	6.98 %		
"	高昕科技(股)公司	"	"	2,000	30,000	7.41 %		
"	榮誠科技(股)公司	"	"	3,900	-	19.50 %		
"	太乙精密(股)公司	"	"	1,000	12,000	1.67 %		
"	陞通科技(股)公司	"	"	800	8,000	16.67 %		
"	捷安訊科技(股)公司	"	"	536	15,000	3.87 %		
					<u>75,200</u>			
"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25,000	823,750	100.00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列計。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註)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註)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子公司	89,694	5,277,693	34,050	2,304,435	-	-	-	-	123,744	7,582,128

註：金額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預付長期投資款後淨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孫公司	進貨	62,362,296	98 %	約2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認定價格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13,437,058	99 %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銷貨	10,031,085	16 %	約70-90天	"	"	應收帳款	3,944,296	28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孫公司	3,944,296	5.01	-	-	332,881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4,158,892 (USD123,744)	3,038,961 (USD89,694)	123,744	100.00%	7,582,128	1,473,342	1,473,342	子公司
"	冠亞智財(股)公司	台北市	智慧財產權管理	6,400	6,400	640	48.30%	4,661	(1,912)	(923)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586,789	1,471,430	1,472,419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兩岸間接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0	USD -	USD -	孫公司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國	科學繪圖機銷售業務	USD 800	USD 800	400	100.00%	USD 2,186	USD 398	USD 398	"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美國	科學繪圖機簡單包裝業務	USD 150	USD 150	75	100.00%	USD 296	USD 33	USD 33	"
"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oration USA, Inc.	美國	銷售服務	USD 50	USD -	10	100.00%	USD 54	USD 4	USD 4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	電子計算器、電話機、MP3 Player等生產及銷售	USD 31,918	USD 31,918	-	100.00%	USD 82,923	USD (946)	USD (946)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開發、設計、生產無線通訊產品及移動通訊設備等	USD 37,000	USD 12,000	-	100.00%	USD 80,412	USD 22,741	USD 22,741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研發、設計及製造移動通訊設備(行動電話)電話機(不包含多媒體之高階功能)等	USD 12,000	USD 12,000	-	100.00%	USD 46,584	USD 28,566	USD 28,566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南 京	計算機及無線市話等通訊相關產品的研製及生產	USD 8,981	USD 8,981	-	100.00%	USD 9,316	USD 20	USD 20	孫公司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上 海	通訊設備(手機)及相關產品、電子產品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維修保養售後服務	USD 14,000	USD 14,000	-	100.00%	USD (436)	USD (6,404)	USD (6,404)	"
"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 京	開發、設計、生產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自產產品等	USD 7,500	-	-	100.00%	USD 7,457	USD (43)	USD (43)	"
								<u>USD 228,842</u>	<u>USD 44,369</u>	<u>USD 44,369</u>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健聯電子有限公司	上 海	通訊設備(手機)及相關產品、電子產品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維修保養售後服務	RMB 70,000	RMB 70,000	-	50.36%	RMB 22,766	RMB (6,211)	RMB (43,371)	曾孫公司 差異係減損損失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5,389,254	USD 16,550	USD 16,550	-	10 %	10,778,508
2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	"	USD 15,000	USD 15,000	-		
3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1	"	USD 30,000	USD -	-		
						<u>USD 31,550</u> (NT1,041,087)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註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普通股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USD 50	100.00 %	USD 50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	400	USD 2,186	100.00 %	USD 2,186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	"	75	USD 296	100.00 %	USD 296	
"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oration USA, Inc.	"	"	10	USD 54	100.00 %	USD 54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	-	USD 82,923	100.00 %	USD 82,923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80,412	100.00 %	USD 80,412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46,584	100.00 %	USD 46,584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	-	USD 9,316	100.00 %	USD 8,120	未攤銷之投資溢額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	"	-	USD (436)	100.00 %	USD (436)	
"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7,457	100.00 %	USD 7,457	
					USD 228,842		USD 227,646	
"	Think Outsid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1	USD -	2.71 %		
"	ThingMagic, Inc.	-	"	18	USD 1,000	1.68 %		
"	Leadtone Limited	-	"	1,250	USD 500	2.40 %		
"	Siano Mobile Silicon Inc.	-	"	568	USD 500	1.00 %		
"	Digital Chaotex Holding Ltd.	-	"	446	USD 500	2.86 %		
"	其他							
"	Tapwave, Inc. A類特別股股票	-	"	9,238	USD -	16.19 %		
"	A-1類特別股股票	-	"	4,619	USD -	93.02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健聯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2,766	50.36 %	RMB 104	差異係通路價值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列計。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註)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註)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USD 32,671	-	USD 47,741	-	-	-	-	-	USD 80,412
"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USD 7,457	-	-	-	-	-	USD 7,457

註：金額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預付長期投資款後之淨額。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2,362,296	99 %	約2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價格議定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13,437,058	99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USD 11,094	1 %	約2~3個月	"	"	應收帳款 USD 39	- %	
"	"	"	進貨	USD 1,136,255	59 %	"	"	"	應付帳款 USD 357,996	87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USD 13,063	1 %	"	"	"	應付帳款 USD 539	-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770,140	40 %	"	"	"	應付帳款 USD 48,575	11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	10,031,085	99 %	約70~90天	"	"	應付帳款 3,944,296	99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關係企業	銷貨	USD 770,140	86 %	約2~3個月	"	"	應收帳款 USD 48,575	67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USD 113,520	13 %	"	"	"	應收帳款 USD 18,015	24 %	
"	"	"	進貨	USD 81,295	7 %	"	"	"	應付帳款 USD 1,223	- %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	銷貨	USD 7,083	1 %	"	"	"	應收帳款 USD 2,268	3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進貨	USD 11,094	1 %	"	"	"	應付帳款 USD 39	- %	
"	"	"	銷貨	USD 1,136,255	92 %	"	"	"	應收帳款 USD 357,996	100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USD 113,520	5 %	"	"	"	應付帳款 USD 18,015	2 %	
"	"	"	銷貨	USD 81,295	7 %	"	"	"	應收帳款 USD 1,223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	USD 13,063	5 %	"	"	"	應收帳款 USD 539	9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USD 7,083	89 %	"	"	"	應付帳款 USD 2,268	88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13,437,058	5.01	-		2,659,094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關係企業	USD 48,575	3.38	-		USD 15,948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USD 18,015	5.53	-		USD 107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USD 357,996	7.62	-		USD 55,628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英華達(上海)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器、電話機 及銷售	USD 31,918 (NT 1,053,230)	(二)	USD 31,918 (NT 1,053,230)	-	-	USD 31,918 (NT 1,053,230)	100%	USD (946) (NT (31,216)) (二)3	USD 82,923 (NT 2,736,293)	-
英華達(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 無線通訊產品及移 動通訊設備等	USD 37,000 (NT 1,200,926)	"	USD 12,000 (NT 395,976)	USD 25,000 (NT 824,950)	-	USD 37,000 (NT 1,220,926)	100%	USD 22,741 (NT 750,408) (二)3	USD 80,412 (NT 2,653,435)	-
英華達(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製造移 動通訊設備(行動電 話)電話機(不包含多 媒體之高階功能)等	USD 12,000 (NT 395,976)	"	USD 12,000 (NT 395,976)	-	-	USD 12,000 (NT 395,976)	100%	USD 28,566 (NT 942,261) (二)3	USD 46,584 (NT 1,537,179)	USD 7,500 (NT 247,485)
英華達(南京) 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無線市話等 通訊相關產品的研製 及生產	USD 8,981 (NT 296,355)	"	USD 8,981 (NT 296,355)	-	-	USD 8,981 (NT 296,355)	100%	USD 20 (NT 660) (二)3	USD 9,316 (NT 307,409)	-
英華達(上海) 數碼電子銷售 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手機)及 相關產品、電子產 品批發、零售、進 出口貿易及維修保 養售後服務	USD 14,000 (NT 461,972)	"	USD 14,000 (NT 461,972)	-	-	USD 14,000 (NT 461,972)	100%	USD (6,404) (NT (211,319)) (二)3	USD (436) (NT (14,387))	-
英華通(南京) 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 移動通信系統手機 及相關電子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等	USD 7,500 (NT 247,485)	"	-	USD 7,500 (NT 247,485)	-	USD 7,500 (NT 247,485)	100%	USD (43) (NT (1,419)) (二)3	USD 7,457 (NT 246,066)	-
北京迪智泰科 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資訊軟體開發與系 統整合及軟體平台 應用之服務、資訊 軟體之銷售服務	USD 950 (NT 31,348)	(三)	-	USD 500 (NT 16,499)	-	USD 500 (NT 16,499)	2.86%	-	-	-
北京立通無限 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 無線通訊產品及移 動通訊設備等	USD 6,000 (NT 197,988)	"	-	USD 500 (NT 16,499)	-	USD 500 (NT 16,499)	2.40%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5)
USD 112,399 (NT 3,708,942)	USD 112,399 (NT 3,708,942)	3,655,7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八千萬元且淨值逾一百億元，故限額係五十億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十億以上未逾一百億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以上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本公司原限額內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之大陸投資，因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盈餘發放使淨值減少，致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超限，本公司預期第四季獲利成長使淨值增加，超限情形可望改善。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